**关于2019年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非宣传月活动相关**

**工作安排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9]294号

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地方证券业协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远离非法证券活动，形成健康的行业文化，优化资本市场发展生态，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中证协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教基地将于2019年11月19日至12月底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宣传月 (以下简称“打非宣传月”）活动。今年活动主题是“认清本质，远离场外配资与非法证券活动”。

　　各公司应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好打非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证券经营机构正面引导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开展防非打非宣传教育，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以实际行动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环境。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在打非宣传月期间应贯彻落实“打防并举，预防为主”原则，重点围绕场外配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非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防非宣传教育日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常见宣传形式包括：及时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APP、新闻媒体、投教基地等发布风险提示文章、防非知识或警示案例，提醒投资者防范非法证券活动风险；走进高校或社区，重点面向在校大学生、新客户、中小投资者、中老年客户等易被诱导的群体，开展针对性的防非宣传教育；开展打非投资者教育专场活动；利用线下营业场所跑马灯、显示屏、公告栏等户外宣传工具，滚动播放防非宣传标语，张贴典型案例、宣传海报等。

　　二、证券经营机构应加强对贫困地区打非宣传，特别是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的证券公司要重点加强对贫困地区打非宣传和教育，组织相应的打非宣传活动。

　　三、设立投资者教育基地的各公司应利用好投教基地的专业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认清非法证券活动特点、风险和危害的本质特征，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与防范意识。

　　四、为了解行业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整体情况，宣传月期间将组织开展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情况问卷调查，请各公司认真填写调查问卷（将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发送），并于2020年1月15日前反馈。

　　五、各地方证券业协会应根据各自辖区的特点，组织和记录好会员单位打非宣传月各项活动，并于宣传月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辖区打非宣传月活动情况总结。

联系人：于佳、李劭琛

　　联系电话：010-66290916、010-66290935

　　邮箱：yujia@sac.net.cn；lishch@sac.net.cn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年11月18日